|  |
| --- |
|  |
|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教育局委员会文件 |
|  |
| 余教党委〔2017〕13号 |
| **1** |
|  |
| 关于印发《余杭区教育系统学校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 |
|  |

区各学校（单位）、幼儿园党组织：

 现将《余杭区教育系统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教育局委员会

 2017年5月3日

余杭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标准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共杭州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巩固基层政权的决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的意见》及省、市、区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围绕区委大党建统领要求，探索“党建+育人”管理模式，深化教育系统党建“三项指数”建设，稳步推进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全面落实推进教育系统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范围包括全区公办学校（单位）、幼儿园，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参照执行。

二、规范组织设置

**第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及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工作需要，分别设置学校（单位）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凡设立党的委员会的学校（单位），应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应设党的纪律检查小组，支部委员会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学校（单位）党组织的新建、更名、撤销，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五条** 学校（单位）党组织应当按期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的要求准备，提前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选举。

**第六条** 学校（单位）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单位）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9人，其中书记1人、可设副书记1至2人；学校（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至7人，其中书记1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7人，其中设书记1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1人。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至5人，其中设书记1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1人。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应设立纪律检查小组或纪律检查委员。党员不足7人的党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

**第七条**  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学校（单位），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学校，可就近就便与其他学校建立联合党组织，也可挂靠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暂时没有党员的学校，要通过调剂或聘任党员教师、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措施，推动尽快建立党组织。

**第八条** 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按离退休人员原所在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或便于活动开展的原则设置。

**第九条** 学校（单位）党组织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规范经常性工作

**第十条** 完善党建“三项指数”运行体系。一是以“堡垒指数”保障组织先进。对学校党组织实施全面考评、动态管理，相对落后的学校党组织要进行整改、转化，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堡垒指数”。二是以“先锋指数”助推党员成长。规范落实党员“先锋指数”评价管理制度，对党员进行综合评定对在册党员和发展对象进行“先锋指数”积分管理，完善党员“先锋指数”档案袋。每季度进行一次考评，年底开展总体评价，评出优秀党员、先锋党员、合格党员、警示党员、不合格党员等五个等次，并强化结果运用。三是以“服务指数”强化服务意识。推行学校党组织联系学校、村社的帮扶结对制度，学校党员干部联系年级、班级、教研组，党员教师联系教师、学生、群众的“党员+X”服务联系制度；深入开展党员干部“四走进”、党员教师大家访和“党员教师加班一小时、家长放心接孩子”等活动；严格落实寄宿制学校党员教师住夜值班制度。

**第十一条** 规范落实党员学习培训制度。做到年初有计划、有部署。拓宽党员教育培训渠道，认真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活动、主题实践活动等，完善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实地参观党建学习基地，进一步提升基层学校党务工作干部在新形势下党的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促进学习教育经常化，提高学习教育针对性。加强党员培训，每年要组织党务干部和党员轮训，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少于56学时。

**第十二条**  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必须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

**第十三条** 规范落实“主题党日”制度。每月按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学校党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突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围绕增强党性、提高素质，做到月月有活动，次次有主题。开展学习传达上级精神、通报有关重大事项、开展党员党性锻炼、征求党员意见建议、协商解决具体问题、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等。确保每次活动都有实质性内容，防止党员活动庸俗化、随意化，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十四条**  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把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严格“四讲四有”标准和政治、执行纪律、品德、发挥作用“四个合格”要求，紧密联系教育中心工作，坚持“学”为先、“做”为本、“改”为重，强化教育系统各党支部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认真查摆、整改问题。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推动学习教育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

**第十五条**  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做到发展党员有计划、有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落实发展党员计划报批、自查预审、季度报告、指导督查、全程纪实等制度。坚持做到“六个不批”，即没有经过两年以上培养考察的不批，未经过党委一级集中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批，没有经过政审和政审不清的不批，入党手续不完备、材料不齐全的不批，团员未经团组织推优的不批，没有经过公示的不批。

**第十六条**  规范党员日常管理。一是建立健全党员信息库，做好党员的党籍管理，做到及时接转、符合规定、手续齐全，按时做好党员年报工作。二是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服务党员，每年开展1次谈心谈话活动；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开展走访慰问，帮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解决实际问题。三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自觉以普通党员身份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带头参加党支部活动。四是党费收缴统一按照党费收缴标准，做到登记规范完整、账目清晰准确、使用途径合理，党费每年公示一次，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规范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史国史和形势政策教育，强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引导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健全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做好各类师德先进评选表彰和集中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第十八条** 规范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党组织经常研究分析学生思想道德状况，跟进做好有关工作。党组织书记要把德育工作抓在手上，推动解决重要问题。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抓好教室、寝室、图书馆、食堂和网络等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及时解决学生实际困难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第十九条**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六个严禁”，坚决纠正“四风”突出问题。全面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严格执行“六大纪律”，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全面强化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制，严格执行学校主要领导“四不直接分管”、学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报告、学校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规范党务校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廉政风险防范机制，扎实推进全区教育系统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十条**  规范党内民主监督。学校（单位）党组织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党内监督的目的和八项主要内容，全面抓好落实，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并把党内监督同群众评议、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完善科学的监督体系，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开展创优争先活动。积极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五好”基层党组织、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和“四好”领导班子创建活动。认真做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党员积极分子”“先锋党员”“党员服务标兵”等评选工作。选树基层学校党组织和党员先进典型，深入开展“身边典型大家学”活动, 加强先进典型事迹宣传，引导党员教师和干部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争创先进。积极开展党建示范点创建，打造党建特色品牌。

四、规范场所阵地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办公场所标准化。力争做到“七个一”：一块党组织门牌、一间独立的办公室、一套办公电脑、一组文件资料柜、一个党务公开栏、一套党建杂志和一套桌牌、胸牌、公示牌（创建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等）、党旗、党徽。可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党员活动室标准化。力争做到“十有”：有固定设置的党员活动室，有醒目的“党员活动室”标志牌，有必要的桌椅，有电视、计算机等党员教育设备，有党旗悬挂，有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有入党誓词、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资料，有相关的报刊、书籍，有档案资料柜，有活动室管理制度。可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党建宣传工作标准化。力争做到“八有”：有学习宣传栏、有党员形象墙、有公示栏、有党务公开栏、有党建网站、有宣传报道网络、有稳定的通讯员队伍、有相应的宣传报道管理奖励办法。可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台账资料标准化。建立“三个名册”：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党员计划名册；建立“四个计划”：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党员教育计划、党风廉政教育计划；建立“四类档案”：党费收缴档案、换届选举档案、上级发文档案、党组织工作档案；建立“五套资料”：党员学习资料、党建活动资料、党员党籍资料、先进事迹资料、表彰奖励资料；建立“六个记录”：党内组织生活记录、民主生活会记录、谈心谈话记录、廉政教育记录、稿件记录、党员档案资料移交记录等。

五、规范考核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单位）党组织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每年至少听取1次党建工作汇报，每半年1次讨论、研究党建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将党建工作与学校（单位）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评比。

**第二十七条** 学校（单位）党组织加强对学校（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以及直属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单位）党组织要提升教育系统党建“三项指数”的要求，结合学校（单位）实际，分解党建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并接受检查考核。考核采取年终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公开述职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党建考核，并作为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学校（单位）党组织书记要按照联述联评联考的要求，每年底就履行学校（单位）党建工作职责情况，开展“双述双评”，接受上级党组织指导监督和下级党组织、党员群众的评议监督。

六、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由余杭区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 |
| 抄送： | 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党工委。 |
|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教育局委员会办公室 | 2017年6月19日印发 |
|  |  |